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
 -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H股；
 - (4)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至20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目錄	i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8
附錄二 – 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87
附錄三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H股總數的1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配發新股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以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20%的H股；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劉清勇先生
都興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
牛向春女士
高一斌先生
李謝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
-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H股；
- (4)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向股東提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H股；及(iv)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並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重選劉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及重選李謝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委任劉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委任李謝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劉清勇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將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劉清勇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獲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劉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以及批准重選李謝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建議重新委任劉清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建議重新委任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及監事。

鑒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廢止；(iii)取消監事會及監事，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稱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iv)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優化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IV.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H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或至該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倘若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包括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及在其後修訂版本中的任何對應及相關條款，就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包括附錄一所載修訂後條文的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產生的變動。

假設上述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如果相關監管部門有要求，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作實。

V.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該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包括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及在其後修訂版本中的任何對應及相關條款，就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包括附錄一所載修訂後條文的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假設上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如果相關監管部門有要求，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作實。

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至201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i)重選董事；(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H股；及(iv)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及倘若上述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及／或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提請兩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及倘若上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

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重選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授權、回購授權及對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作出修改的授權(倘若配發新股及／或回購授權獲授予並得以實施)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供相關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授權以及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新增	第一條 為維護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合稱「有關監管規則」)，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00127575573H。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00127575573H。	
公司的發起人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p> <p>公司的法定地址<u>住所</u>：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郵政編碼150028）→電話（0451-82135727）。</p>	<p>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郵政編碼150028）。</p>
<p>第四條—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27.6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條新增</p>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公司其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 <u>財</u>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本條刪除
第九條—除非中國的任何有關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十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完全取代公司原來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公司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條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公司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七條 <u>公司</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u>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同時，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中國境內外社會資金，提高科技水平，發展生產能力，廣泛開拓市場，以質量為中心，以效益為目的，使先進的科學管理與靈活的經營方針相結合，以確保公司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收益<u>秉持「打造世界裝備製造業的動力航母」的價值追求，恪守「為世界提供動力，為人類帶來光明」的企業宗旨，持續為用戶提供質量可靠、性能卓越、服務高效的產品與服務，追求股東、用戶與員工的共贏共享，為全球經濟社會進步貢獻卓越力量。</u></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持「打造世界裝備製造業的動力航母」的價值追求，恪守「為世界提供動力，為人類帶來光明」的企業宗旨，持續為用戶提供質量可靠、性能卓越、服務高效的產品與服務，追求股東、用戶與員工的共贏共享，為全球經濟社會進步貢獻卓越力量。</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承接國內外火力、水力、核能電站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成套、工程勞務；製造、銷售動力設備及其配套設備、壓力容器及機械電器設備；電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轉讓；從事中介服務；原材料、配套件代理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家有關專項規定除外）；物資供銷業；港口設施經營、旅客運輸服務、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駁運、倉儲經營、船舶港口服務業務經營和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經營等；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規定的專營進出口商品和國家禁止進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經營來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開展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p> <p>公司應當在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p> <p>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汽輪機及輔機製造；汽輪機及輔機銷售；對外承包工程；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閥門和旋塞銷售；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氣體壓縮機械製造；氣體壓縮機械銷售；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國內貿易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p> <p><u>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u></p>	<p>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數字技術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招投標代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一般項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汽輪機及輔機製造；汽輪機及輔機銷售；對外承包工程；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閥門和旋塞銷售；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氣體壓縮機械製造；氣體壓縮機械銷售；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國內貿易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數字技術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招投標代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u>依法</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兩種股份。</u></p> <p><u>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儘管有本章程第六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之規定，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屬於普通股。</u></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依法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兩種股份。</p> <p>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儘管有本章程第六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之規定，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屬於普通股。</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四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外投資人和境內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的股份。 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存管及託管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3,627.6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000萬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全部由公司發起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以資產出資，該等出資於公司設立時繳付。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於2023年增發過程中增持52,975.3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56,070.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9.79%；</p>	<p>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一元，全部由公司發起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以資產出資，該等出資於公司設立時繳付。</p> <p>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23,627.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156,070.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7,557.1萬股。</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於2023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0.21%。</p> <p>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3.627.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發起人持有156,070.5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新設一節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72.6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u>依照本章程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u></p> <p>(一) 向非<u>不</u>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對象發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紅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p> <p><u>(五) 有關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有關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八條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p>	本條刪除
<p>第二十一條 除非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公司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本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內資股經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條刪除
第五章—購回股份	刪除標題
<p>第二十八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有下列情況形之一的除外</u>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u>本</u>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下列方法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對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其規定。</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如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公司可解除或改變經上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本條刪除
<p>第三十一條—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本條刪除
<p>第三十二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份由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在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須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獲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其購回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協議；</p> <p>(3) 解除其在購回協議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三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p>	本條刪除
第六章—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標題
<p>第三十四條—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地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的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新設一節	第三節 股份轉讓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p> <p>(一) 所有在<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u>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無須蓋上公司印章。該轉讓文據的簽署方式應符合香港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果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其轉讓應當適用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對此的另行規定。</p> <p>(二)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p> <p>(1)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較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較低的費用，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所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的簽署方式應符合香港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果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其轉讓應當適用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對此的另行規定。</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經呈；</p> <p>(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三)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p>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向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十四章第四章 黨委</p>	<p>第四章 黨委</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或「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或者紀律檢查委員。</u></p> <p><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u></p> <p><u>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五至九人，設黨委書記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兩名或者一名，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同時，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u></p>	<p>第三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或「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或者紀律檢查委員。</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五至九人，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兩名或者一名，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p> <p>(五) 應當由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p>
<p><u>(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u></p>	<p>(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本條新增	第三十四條 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u>班子成員</u>可以通過法定程式<u>序</u>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u>序</u>進入黨委。</p> <p><u>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p>第三十五條 堅持和完善「<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新設一章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章—股票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可以根據有關<u>監管規則</u>的規定發行紙面形式股票和<u>或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u>，股票應當載明《公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適用的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發行紙面形式股票和<u>或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u>，股票應當載明適用的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 股票須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製形式。</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任何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向公司申請就與該股票有關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須遵循下列程序：</p>	<p>第三十八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一) 申請人須用公司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向公司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p> <p>(1) 申請人申請的理由，原股票遺失的情形，以及根據實際情況可用以證明申請理由的其他細節；和</p> <p>(2) 無其他任何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如公司準備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報刊上90日內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指定的報刊應是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刊。</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四) 為使本條(三)項所規定的公告有效，公司必須在刊登公告之前：</p> <p>(1) 向其有關股份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呈交一份擬根據本條(三)項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收到了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該擬刊登的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並將會繼續展示直到上述公告90日的期限屆滿；及</p> <p>(2) 如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如果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90日期限屆滿，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公司即可向申請人或根據申請人的指令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七) 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後：</p> <p>(1) 獲得上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其後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者(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及</p> <p>(2) 公司對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任何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八)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本條新增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i>刪除標題</i>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u>本</u>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①——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p> <p>②——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主要地址(住所)；</p> <p>—國籍；</p> <p>—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③——公司股本狀況；</p> <p>④——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⑤——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五) 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u>或者</u>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的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八)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四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的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的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和持股期限的書面文件。</p> <p>股東應自行承擔因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所產生的相關費用。</p> <p>在法律法規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p> <p>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u>股份</u>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款</u>；</p> <p><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p> <p><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 (五) 有關監管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條—如某人因他人的死亡或是在破產中得到了公司的股份，他可依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提出證據向公司申請將他本人或指定的他人註冊為公司股東，公司有權按照本章程有關規定接受或拒絕申請。根據本條註冊為股東的該人士將有權得到他應成為股東時應得到的股息。如公司拒絕某人士根據本條註冊為股東時，需在該人士提出註冊2個月內給予該人士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新增</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八章—股東名冊</p>	<p>刪除標題</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一條—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p> <p>(一) 各股東姓名(如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三條—公司須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該名冊由以下部分組成：</p> <p>(一) 存放於公司法定地址的部分，為應按本條第(二)、(三)項規定登記的股東之外的其他全部股東的名冊；</p> <p>(二)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於其他地方的部分。</p> <p>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根據本條(二)、(三)項而設立的股東名冊須制做副本，備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三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本條刪除
<p>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本條刪除
<p>第四十五條—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九章 第二節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和實際控制人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條新增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本條新增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條新增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本條新增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六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計劃。</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p> <p>(四)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本條刪除
第十章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u>下列職權</u>：</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四) <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七) <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八) <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u></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本章程規定無需經股東會審議的除外；</p> <p>(七) 修改本章程；</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本章程規定無需經股東會審議的除外；</u></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七) 修改公司本章程；</p> <p><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十二) <u>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本條新增</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監管規則規定公司其他的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決定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u>應當</u>於每上一會計年度完結<u>結束</u>之後的<u>六</u>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u>公司</u>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兩</u>個月<u>以</u>內召開<u>臨時</u>股東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u>少</u>於本章程規<u>所</u>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的<u>百分之十以上</u>有表決權的股份<u>10%</u>以上(含<u>10%</u>)(<u>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u>請</u>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時；</p> <p><u>(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如適用的有關監管規則允許且條件具備，股東會除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採用電子方式召開或者以混合兩者的方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新設一節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本條新增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u>主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有表決權的股份<u>10%以上(含10%)</u>的<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u>的股東<u>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u>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本條新增</p>	<p>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六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
本條新增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設一節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條新增	第六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u>有權向公司</u>提出新的提案。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需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集人將在開年度股東大會須在開會<u>召開二十日</u>的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u>十五</u>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在計算起</u> <u>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並將會議</u> <u>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地點告知所有在</u> <u>冊股東。</u></p> <p>「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 日子。</p>	<p>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u>；</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與他方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序。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會</u>，有權<u>並可以書面</u>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u>會議</u>和<u>參加</u>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u>是公司的</u>股東；</p> <p>(八) 載明書面回覆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四條—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按上款發出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採用公告方式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新增</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信息。</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新設一節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本條新增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六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他為出席及和表決→。對於法人股東而言，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時→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u></p>	<p>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對於法人股東而言，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該法人股東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權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其他非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參照法人股東執行。</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者反對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是法人，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八條 表決代理<u>投票授權</u>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24二十四</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24二十四</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或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u>他</u>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u>投票</u>代理委託書同時<u>均需</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u>他</u>地方，<u>或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p>
<p>第五十九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每項議題分別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託書應包括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條—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新增</p>	<p>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p>本條新增</p>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條新增</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果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有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本條新增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本條新增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本條新增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本條新增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四條—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本條刪除
本條新增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新設一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或本章程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u>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四) <u>本章程的修改</u>；及</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u></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六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由股東舉手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或</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本人或其股東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p>	<p><i>刪除該條</i></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四條—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但投票結果乃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盡快宣佈。</p> <p><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p>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六十五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本條刪除</p>
<p>第六十六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 <u>以特別決議</u> 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本條新增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條新增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本條新增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本條新增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或者反對。</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p>
<p>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席<u>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u>以</u>對所投之票數進行<u>組織</u>點算。<u>票</u>；如果會議主席<u>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u>或者</u>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持人</u>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u>立即組織</u>點票。</p>	<p>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保存在公司法定地址，10年內不得銷毀。</p>	
<p>本條新增</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時或者該股東會決議載明的就任時間。</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一章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八 <u>一百〇一</u> 條至第八十一 <u>一百〇四</u>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一條至第一百〇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七條 下列的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第一百條 下列的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的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七條<u>第一百九十條第(六)項</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六)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八條<u>第一百〇一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二<u>六十五</u>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在冊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在冊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p>
<p>第八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隔<u>十二</u>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u>20%百分之二十</u>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u>十五</u>個月內完成。</p>	<p>第一百〇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章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十七章—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標題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凡有下列情況形之一者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和<u>或者</u>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u>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u>五年</u>，<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u>3逾</u>三年；</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滿<u>3</u>逾<u>三</u>年者；</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非自然人；</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而受影響。</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七條—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八條—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九條—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為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權轉讓給他們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條—按誠信義務的需要，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指：</p> <p>(一)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p> <p>(三)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二)項中所列人士的合夥人；</p> <p>(四) 由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在事實上控制的公司，或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義務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在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上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四條—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他與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的披露。</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應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的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九條—本章前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的行為。</p>	本條刪除
本條新增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條—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之外，在某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以下的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所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此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投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該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本條刪除
第十二章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p>第八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由7-13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至少3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該期限由公司就股東大會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期限不得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結束。</p> <p>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年會完結為止。該等人有資格連選連任。</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會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u>1名一人</u>，<u>可以設副董事長1至2名一至二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超過全體董事人數達半數同意任免<u>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並在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代理董事長履行職責。</p>	
<p>第八十四條—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可以不是董事或公司的管理人員。</p>	本條刪除
<p>第八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任期3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連選連任。</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和虧損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和公司財務政策；</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七)(八) 制定<u>擬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擬定公司、<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或轉讓；</p> <p><u>(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u>(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九)(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p> <p><u>(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十)<u>(十三)</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提出公司破產申請；</p> <p>(十三)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p>	<p>(十七) 決定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有關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十五)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u>(十七) 決定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務；</u></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七)(十八) 有關監管規則、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u>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u>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就上文(五)、(六)、(七)及(十)各項作出的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其餘事項，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u>事項</u>，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第八十八條</p> <p>(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在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公司已處置子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p> <p>則董事會在未經大會股東批准之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二)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違反本條(一)項規定而受影響。</p> <p>(三)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並由副董事長協助工作：</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p> <p>(三) 在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可參加總裁辦公會及公司的其他重要會議→對公司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p> <p>(三) 簽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代表簽署該等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代表簽署該等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u>四次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或總裁提議。</p> <p><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u>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特殊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口頭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除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零一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交易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p> <p>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交易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四條</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人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除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如電話形式、視頻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或者以現場結合電子通信的方式召開。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除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如電話、視頻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或者以現場結合電子通信的方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子通信等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全體董事進行表決，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在此情形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九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子通信等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u>電子郵件</u>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全體董事進行表決，<u>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在此情形下</u>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條</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u>，委託書中應具體規定</u>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三) 代為出席會議的代表董事應當在該董事授權範圍內行使授權董事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作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工作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工作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五條—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人員<u>應當</u>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和董事會的書面議案應採用中文記錄。</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和董事會的書面議案應採用中文記錄。</p>	
<p>第九十七條—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p>	<p>本條刪除</p>
<p>第九十八條—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董事總裁可列席董事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裁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新設一節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應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構成及成員資格的要求。</p> <p>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其資格的要求。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人。</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上述事宜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p> <p>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及工作規程等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章—總裁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u>±</u>一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總裁和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並向其負責，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總裁和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五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總裁<u>對董事會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親自或委託一名高級副總裁→召集和主持總裁辦公會議→總裁辦公會議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三) <u>組織實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基本規章→報董事會審批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四) 擬定<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基本規章→報董事會審批；</p> <p><u>(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五) 任免和調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人在內的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及</p> <p><u>(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六)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七)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處理業務；</p> <p><u>(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p> <p>(八) 本章程和<u>或者</u>董事會授予的其它<u>他</u>職權。</p> <p><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總裁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或勤勉的義務。</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七條—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章—公司秘書	<i>刪除標題</i>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應設立公司秘書，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的主要責任<u>職責包括</u>：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文件記錄，準備和遞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以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執行法律上或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義務（包括董事會的所有合理要求）</p> <p><u>(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以及文件保管工作；</u></p> <p><u>(二) 準備和遞交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負責向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提供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四)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以及文件保管工作；</p> <p>(二) 準備和遞交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負責向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提供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零八條—董事會應任命他們認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可由1名或2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公司秘書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但任何1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秘書的所有權力。</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零九條—公司秘書應督促公司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一十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本條刪除
本條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六章 監事會	刪除標題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餘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公司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決定。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條—除法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每位監事都有責任在行使公司賦予他的權力時：</p> <p>(一) 善意、忠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務負責人。</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所需聘請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本條刪除
第十八章—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九章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三十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按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一百六十四條—如果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其證券在該交易所上市期間，向股東大會呈交的財務狀況報表，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年會的20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一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將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帳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兩次公告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完成之後60日內公佈，<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u>年度報告於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120日內公佈，<u>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報。</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簿。<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八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所發行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四十九條—法定公積金限於下列各項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p> <p>(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五十一條—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採取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派發股利(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五十三條 <u>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水平、市場環境、監管要求等因素。</u></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應納稅金。</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水平、市場環境、監管要求等因素。</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應納稅金。</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公司就該種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公司就該種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u>公司股票</u>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為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u>受託人條例</u>」註冊的信託公司<u>有關監管規則</u>的要求。</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該項權力在適用的限制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公司可按董事會會議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遵守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在<u>到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u>十二年</u>內最少應已派發<u>三</u>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u>十二年</u>屆滿後於香港中、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u>交易</u>所<u>有限公司</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該項權力在適用的限制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公司可按董事會會議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遵守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香港中、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交易<u>所有限公司</u>。</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公司的年度<u>進行</u>會計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u>表</u>審計，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則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因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一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七十二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通過聘任一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任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提案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須送給擬聘任的或擬去職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去職包括被辭退、辭職和屆滿。</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遲，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p> <p>(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三)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其他函件，並就該等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u>提前三十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致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權力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還需送一份副本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他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第二十一章—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刪除標題
<p>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公司採用各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本條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向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工會基金，開展工會活動。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本條刪除</p>
第三十五章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電子方式發出；</p> <p>(四) 以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網站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條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送出的，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在其被傳輸至收件一方的傳真地址時視為已送達(發件人應未收到退信通知)。 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沒有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任何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在該會議通過作出的任何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零三條—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告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儘管本章程第一款以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條款（如涉及）對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股東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公司亦可以採用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給相關內資股股東送出相關通知。</p>	
<p>第二百零三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當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本條刪除
<p>第二百零四條—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法定地址。</p>	本條刪除
<p>第二百零五條—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按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三章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三十三章 終止和清算</p>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新設一節</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本條刪除</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能<u>以</u>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者</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u>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新設一節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u>(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四) <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u></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u>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的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九十條—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u>分別</u>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u>、</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60</u>六十日內在報刊<u>紙</u>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應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u>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展開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進行清償：</u></p> <p>(一) 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內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二) 繳納所欠稅款；</p> <p>(三)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財產按前條規定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清算組應按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的，應立即停止清算，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必須<u>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向人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章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的修改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本條新增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本條刪除
本條新增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六章—仲裁	<i>刪除標題</i>
<p>第二百零六條—當第二百零七條提及的人士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該等人士須把該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下述仲裁機構之一進行仲裁，本章程中另有規定除外。</p> <p>申請仲裁者可選擇(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把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示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二百零六及第二百零七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零七條—本章適用於下列人士之間的爭議或權利主張：</p> <p>(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p> <p>(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p> <p>(三)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p>	本條刪除
<p>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六條所提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涉及第二百零七條任何一項所列出的人士時，必須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予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按本章的規定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章本章一程的解釋和定義第十三章 <u>附則</u>	第十三章 附則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九十條 定義與解釋：</p> <p>(一)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本章程中稱為「年度股東會」；《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特別大會」在本章程中稱為「臨時股東會」。</p> <p>(二)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章程中稱為「獨立董事」。</p> <p>(三)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審核委員會」在本章程中稱為「審計委員會」。</p> <p>(四) 本章程中的「總裁」屬於《公司法》項下的「經理」範疇；本章程中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屬於《公司法》項下的「副經理」範疇；本章程中的「公司秘書」屬於《公司法》項下的「董事會秘書」範疇。</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在本章程中稱為「會計師事務所」。</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六)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但是，僅就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而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選出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2)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3)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4)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七)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p>第三百一十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章程</p> <p>「董事會」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哈爾濱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本條刪除
<p>第三百一十一條—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本條刪除
本條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p> <p>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公司章程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由 <u>以中英文書寫成，如有互相牴觸，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u> 中文本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條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本條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條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與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部分，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為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執行董事簡歷如下：

劉清勇先生（「劉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五十六歲，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劉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為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歷任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電機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水電分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哈電集團黨委委員、黨委辦公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電機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佳電股份」）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佳電股份非獨立董事（期間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佳電股份副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佳電股份董事長）。二零二一年三月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二零二三年五月任哈電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二四年六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任哈電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劉先生不領取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如下：

李謝華先生（「李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五十五歲，工學博士，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東北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歷任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鋁瑞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中鋁瑞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七年七月任中鋁瑞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八年四月任中鋁創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中鋁跨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任中鋁創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八月任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二四年九月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專職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600.SH、02600.HK）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任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不領取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先生亦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策略，並參考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李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知識、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李先生亦會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H股回購(倘若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675,571,000股。假設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董事會將獲授權於該決議案通過日起計12個月,或至該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回購不超過67,557,100股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回購,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用以回購H股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H股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進行之H股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H股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560,705,000股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9.79%，即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0%。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H股數目將減少至608,013,900股，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至2,168,718,900股，而哈電集團公司將持有佔本公司總股本份的71.96%的股份。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哈電集團公司須履行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回購股份處理

回購H股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便日後出售、轉讓或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該等股份作出處置。

H股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H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93	3.53
五月	5.47	4.73
六月	6.40	4.93
七月	8.70	5.52
八月	8.23	7.03
九月	12.28	7.82
十月	13.92	11.16
十一月	15.87	12.55
十二月	17.45	13.4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0.80	16.71
二月	28.40	15.80
三月	28.88	20.14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0	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358元(含稅)，派息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5. 重選劉清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選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及
7. 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及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9.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10.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如果上述配發新股及／或回購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包括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及在其後修訂版本中的任何對應及相關條款，就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包括附錄一所載修訂後條文的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及／或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牛向春女士、高一斌先生及李謝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如果上述回購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包括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及在其後修訂版本中的任何對應及相關條款，就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包括附錄一所載修訂後條文的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牛向春女士、高一斌先生及李謝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H股股份的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H股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如果上述回購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包括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及在其後修訂版本中的任何對應及相關條款，就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包括附錄一所載修訂後條文的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牛向春女士、高一斌先生及李謝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內資股的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內資股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